

证券代码：831493

证券简称：赛特传媒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（福州）执委会办公室签 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协议概况

近日，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特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（福州）执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丝路电影节”）签署《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（福州）合作协议》，公司被指定为第三届丝绸之路电影节（福州）影片展映指定售票平台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的战略构想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创办以海陆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主体的“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”，旨在以电影为纽带，促进丝路沿线各国文化交流与合作，传承丝路精神，弘扬丝路文化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创造良好的人文条件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“一带一路”两个起点省份——陕西省、福建省联合主办，西安、福州两座城市轮流承办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丝路电影节授权赛特传媒为“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（福州）影片展映指定销售平台”。

2、赛特传媒通过旗下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影火虫微信、APP、影火虫网 <http://www.filmfly.cn/>）进行第三届“丝路电影节”的宣传推广；开发制作“第三届丝路电影节”展映专区微信购票专项通道；协助“校园展映”、“万国电影风情展”的招商落实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使协议双方实现共赢，开启公司旗下影火虫平台“票务+”的电影整合互动营销新模式与国际电影节的结合，开创了电影节市场化的全新模式。助力培养电影文化普及为丝路电影节创造衍生价值。协议的履行也将对公司的品牌提升产生积极影响，通过本次电影节，增加品牌记忆度，形成利好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独立经营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协议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授权函

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